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

项目名称: 遵化市龙马铸件厂新增消失模铸造工艺  
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遵化市龙马铸件厂

编制日期: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1
六、结论 .....	71
附表 .....	7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6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保护目标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与周边关系图
- 附图 4 厂区防渗分区图
- 附图 5 项目与遵化市“三区三线”成果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附图 7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企业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 用地规划说明的复函
- 附件 5 现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附件 6 现有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验收意见
- 附件 7 现有工程整治提升竣工验收意见
- 附件 8 现状大气环境监测报告
- 附件 9 现有工程污染源检测报告
- 附件 10 委托书、承诺书
- 附件 11 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遵化市龙马铸件厂新增消失模铸造工艺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5-130281-89-02-2327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岳勇	联系方式	13730492777
建设地点	遵化市建明镇付家城一村村南		
地理坐标	(118 度 3 分 26.320 秒, 40 度 12 分 27.7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遵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遵工信技改备案〔2024〕 2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5.00	施工工期	4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消失模铸造生产线已建成。 根据“关于加快遵化市铸造企业环评手续办理的会议纪要”相关内容，该生产线未进行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意见	无		

	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一、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遵化市建明镇付家城一村村南，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math>118^{\circ}3'26.320''</math>，北纬<math>40^{\circ}12'27.760''</math>。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点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点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对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本项目位于遵化市建明镇付家城一村村南，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距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约4.8km，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具体关系详见附图5。</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类区；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p> <p>本项目各产污环节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因此，</p>	

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功能类别。

###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利用的资源是电、水和土地。项目用水为厂区自备水井，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根据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项目环评审批用地规划说明，本项目占地符合遵化市建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228个，分为优先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遵化市建明镇付家城一村村南，由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知（附图6），本项目所在控制单元编号为ZH13028110010，管控单元分类为优先保护单元。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遵化市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判定表

编号	环境 管控 单元	乡镇	单元 类别	环境要 素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分 析
----	----------------	----	----------	------------	------	-------	---------------

		区县						
ZH1 3028 1100 10	遵化市	崔家庄镇、东旧寨镇、东新庄镇、 <b>建明镇</b> 、刘备寨乡、娘娘庄镇、铁厂镇、团瓢庄镇、小厂乡、新店子镇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黎河遵化市控制单元、还乡河遵化市邱庄水库控制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黎河遵化市控制单元、还乡河遵化市邱庄水库控制单元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属于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管控要求严格控制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各类保护区，执行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和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等总体管控要求，项目与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等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等要求符合性”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p>1、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p> <p>2、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区管理，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p> <p>3、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p> <p>4、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p> <p>5、新建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建设。已有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p> <p>6、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p> <p>7、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p>	本项目为铸造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禁止、严格控制、限制类项目。	符合
		水源涵养	<p>1、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p> <p>2、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p>		

			3、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4、禁止高水资源消耗产业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布局。	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不属于高水资源消耗产业，不会对水体造成污染。	
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2、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3、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 4、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和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域二十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5、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进行技术改造，不涉及水土保持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生物多样性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2、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3、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 4、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5、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6、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水土流失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2、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3、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4、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河湖 滨岸 带	空间 布局 约束	<p>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禁止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禁止设置拦河渔具；禁止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p> <p>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3、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p> <p>4、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p>	本项目距离最近河道为南侧约 2.8km 黎河。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固废合理处置，无河湖水库，不涉及河湖滨岸带。	符合
		基本 农田	空间 布局 约束	<p>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p> <p>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防控目标			2025 年，全市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平均浓度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0%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达河北省要求。	/	/
	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p>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p> <p>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平板玻璃、水泥、陶瓷产能，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p> <p>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p> <p>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p> <p>5、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产业，颗粒物排放按要求进行削减，本项目熔炼炉采用电炉，并设治理设施。	符合

		<p>1、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2、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县城等人口密集区不再建设燃油、燃生物质锅炉。新建锅炉环评文件审批执行新排放标准。新建锅炉应符合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各项指标要求。</p> <p>3、巩固“双代一清”成果，对“双代”改造外的农户，做好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保供和推广工作，确保洁净煤兜底全覆盖，实现温暖过冬、安全过冬、清洁过冬。</p> <p>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和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p> <p>5、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汽车或国VI排放标准清洁能源汽车，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发展清洁货运。</p> <p>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VI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p> <p>7、持续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对不具备环评要求和环保不达标的有证露天矿山一律实施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p> <p>8、深化建筑扬尘专项整治，县城及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p> <p>9、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以钢铁、焦化等行业为重点，全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环保“领跑者”制度，推进工业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推行企业排放绩效管理、企业排放信息强制性披露和环境信用评价制度。</p> <p>10、开展钢铁、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分行业建立无组织排放改造清单和管理台账，不断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p> <p>1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p>		1、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按要求进行削减；2、其余不涉及。	符合
--	--	--	--	----------------------------	----

		<p>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p> <p>12、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p> <p>13、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p> <p>14、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p> <p>15、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p> <p>16、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p>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p> <p>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p> <p>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p> <p>4、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5、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地表水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家和河北省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 78.57%，劣 V 类水体比例全部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为 100%。	/	/

	空间布局约束	<p>1、涉水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参照生态空间管控要求。</p> <p>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药、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4、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本项目无生产生活污水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药、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p> <p>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p> <p>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p> <p>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p> <p>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p> <p>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p>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运营期间无废水外排。	符合

		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防控目标	2025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河北省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100%；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V类水比例控制在20%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	/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对土壤造成污染的项目，距离居民区最近120m，选址符合要求。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3、加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力度，新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加快推进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管理档案，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与处置均符合环保管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	符合

		<p>4、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提升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促进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p> <p>5、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p>		
环境风险防控		<p>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源一案”，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方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p> <p>2、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装备、物资。</p> <p>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p> <p>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p> <p>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p> <p>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p>	本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内，不涉及尾矿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企业目前尚未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在技改完成后按要求进行制定。除此之外，项目不涉及其他相关内容。	符合

		<p>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p> <p>8、加快建设应急备用水源，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p> <p>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p>		
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相关要求。</p> <p>2、严格限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新、扩、改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新建工业项目入园进区。</p> <p>4、唐山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限时完成各县（市、区）建成区内现有钢铁、造纸、石油化工、制革、印染、食品发酵、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的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5、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p> <p>6、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7、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1、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3、其余均不涉及。	符合

		<p>8、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p> <p>9、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10、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 2000 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 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 1000 万吨/年）。</p> <p>11、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p> <p>12、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p> <p>13、逐步淘汰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p> <p>14、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 100 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 180 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p> <p>15、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p> <p>16、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p> <p>17、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p> <p>18、平板玻璃行业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p> <p>19、禁止违规新建和扩建普通平板玻璃（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除外）项目。</p> <p>20、禁止违规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p>	
--	--	---	--

		<p>21、关停所有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p> <p>22、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p> <p>23、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停止新上石膏矿开发项目。</p>		
--	--	---	--	--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二、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取得遵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遵工信技改备案〔2024〕28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2)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遵化市建明镇付家城一村村南。根据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项目环评审批用地规划说明，本项目占地符合遵化市建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根据遵化市人民检察院、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遵化市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遵化市行政审批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遵化市铸造企业环评手续办理的会议纪要”内容：各相关单位同意遵化市铸造类企业改进脱模工艺（涉及 VOC 排放）类项目，通过技改备案后允许在园区外办理技改环评审批手续，同时，各部门将协同办理相关手续。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120m 的付家城一村，项目周围无重点文物、风景名胜等特殊保护区域，不涉及沙化土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 三、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中关于《唐山市铸造行业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唐山市铸造行业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唐环气〔2019〕2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熔炼工序污染防治	1.冲天炉顶部安装集气罩，烟气收集后经过除尘、脱硫、脱硝治理设施处理，由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0、100mg/Nm <sup>3</sup> ，工作温度高于400℃的基准氧含量为12.6%、不高于400℃的基准氧含量为15.75%。	本项目不涉及冲天炉	符合
	2.其他熔炼工序在炉口上方或两侧安装集气罩，集气罩面积应将出铁口覆盖在内，烟气集中收集后经过高效袋式除尘设施进行一次除尘，由排气筒	中频感应炉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面积可将出铁口覆盖在内，配	符合

		<p>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Nm<sup>3</sup>。鼓励将熔炼工序进行封闭处理，内部加装集气装置，形成负压集中收集废气。</p> <p>3.熔炼车间内顶部安装集气罩，配套除尘设施进行二次除尘。车间内不得有可视烟尘逸出，设置24小时视频监控，视频资料自行保存半年以上，备查。</p> <p>4.冲天炉排气筒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p>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Nm <sup>3</sup>	
		<p>1.浇注及冷却区需安装配套集气罩，烟气集中收集后经过除尘设施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Nm<sup>3</sup>；使用树脂砂、覆膜砂、真空消失模等有机物料造型的，烟气经过除尘后，需再经过VOCs治理设施处理，由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浓度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其他行业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分别不高于80、1、40mg/Nm<sup>3</sup>）。</p>	浇注及冷却工序安装配套集气罩，并配备脉冲布袋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Nm <sup>3</sup> ；真空消失模造型烟气经过除尘后，经过VOCs治理设施处理，由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浓度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其他行业要求	符合
	造型、落砂、清理等工序污染防治	<p>2.造型、制芯设备出砂口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和除尘设施；落砂、磁选、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旧砂回用、废砂再生工序应设置固定工位，采取封闭措施，并安装集气装置和除尘设施，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Nm<sup>3</sup>。对大、特大型铸件需要就地开箱落砂时，应采取铸型浇水湿法落砂和喷雾降尘等控制措施。</p>	造型设备出砂口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和除尘设施；落砂、去除浇冒口、废砂再生工序设置固定工位，采取封闭措施，并安装集气装置和除尘设施，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Nm <sup>3</sup> 。	符合
		<p>3.抛丸工序全密闭，并安装集气装置，经过除尘设施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Nm<sup>3</sup>。</p> <p>4.废钢、回炉料等金属物料切割破碎等原料加工工序应设置封闭操作间，并配套集气和除尘设施；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或地下料仓，生产环节必须在封闭车间内运行。</p>	本项目不涉及抛丸工序。	符合
	铸后热处理工序污染防治	热处理炉应使用电或天然气等清洁燃料，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Nm <sup>3</sup> 。	本项目退火炉采用电加热。	符合
	表面涂装工序污染防治	表面涂装工序应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密闭工作间呈微负压，废气集中收集，经过 VOCs 治理设施处理，VOCs 排放浓度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面涂装业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分别不高于 60、1、20mg/Nm <sup>3</sup> ）	本项目不涉及表面涂装	符合
	在线监	1.在线监测设施对污染物浓度及氧含量、流速等参数进行监测，污染物浓度量程不得超过标准值 3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测相关要求	倍。唐山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内的企业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外的企业与市环保指挥中心联网。选用氨法治理工艺的，必须设置氨逃逸在线监测设施，采用 SNCR 工艺的氨逃逸浓度不高于 8mg/Nm <sup>3</sup> 、采用 SCR 工艺的氨逃逸浓度不高于 2.5mg/Nm <sup>3</sup> ；选用氧化法脱硝工艺的，在线监测必须同时测量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2.建立全厂的无组织排放管控系统，熔炼车间门口 1 米处安装 1 套 TSP、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在线监测设备，厂区边界主导上、下风向各安装 1 套 TSP、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在线监测设备，配备 1 台联网的计算机，安装无组织排放监测系统软件（在线设施须有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与市、县环保指挥中心联网。厂区边界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0.5mg/Nm <sup>3</sup> ，熔炼车间外 1 米处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1.0mg/Nm <sup>3</sup> 。	按要求安装 TSP、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厂区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0.5mg/Nm <sup>3</sup> ，熔炼车间界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1.0mg/Nm <sup>3</sup> 。	符合
	1.厂区路面硬化无破损，增大厂区绿化面积，实现“非硬即绿”，厂区路面采取洒水、水雾喷淋等降尘控制措施。	厂区道路硬化，配备一台湿扫车和一台洒水车。	符合
	2.厂区出口配备全自动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运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车辆冲洗装置应配备洗车废水收集、回用装置。	厂区出入口设置符合要求的洗车平台。	符合
	3.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室内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所有物料均在车间内存放，无露天堆放物料。	符合
	4.厂房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封闭生产车间，安装卷帘门或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符合
厂容厂貌相关要求	1.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米。	所有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 米	符合
	2.氟化物、铅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其他大气污染物及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	不涉及	符合
	3.按照要求规范排污口，设置明显标识，注明排污口编号、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等相关信息。	按照要求建设排污口	符合
	4.干法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除尘灰仓封闭，确保除尘灰不落地。	符合
	5.各铸造企业在厂区门口或明显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实时发布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	在明显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实时发布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唐环气〔2019〕2号文件要求。

(2) 依据《河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新上涉气建设项目建设绩效评级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 铸造行业》B 级企业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 B 级企业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B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	1、粘土砂工艺（连续生产一个班次8小时或者至少300件批次连续生产）、消失模工艺采用机械化 <sup>b</sup> 造型及以上； 2、熔模铸造工艺采用机械化制壳及以上； 3、压铸等其他铸造工艺暂不考虑装备水平差异，依据其污染治理水平确定绩效。	本项目消失模工艺采用机械化造型。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具有高密闭性或具有配套的良好除尘设施的工序可不设二次捕集措施；PM有逸散工序采取二次捕集措施，捕集排风罩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的要求。	产尘设备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生产车间配套除尘设施进行二次除尘。	符合
	2、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工艺。	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	符合
	3、制芯（热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制芯（冷芯盒）工序 VOCs 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	本项目消失模浇注工序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	符合
	5、涂装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如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或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的涂装工序可不设置处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排放限值 <sup>c</sup>	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100、300mg/m <sup>3</sup> 。	本项目采用电炉进行熔炼，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sup>3</sup> 。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物料储存 (1) 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堆棚及以上措施； (2) 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及以上措施，半封闭储库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并对物料采取覆盖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熔模铸造淋砂工序在半封闭空间内操作，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铸铁、铸钢等块状散装物料储存于封闭车间中。	符合
	2、物料转移和输送 (1)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时，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	本项目外购的新砂采用袋装，新砂用密闭斗提机加入砂罐；除尘灰仓封闭确保除尘	符合

	<p>抑尘措施：</p> <p>(2)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p> <p>(3) 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p> <p><b>3、铸造</b></p> <p>(1) 孕育、变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预处理工序 PM 排放环节应安装半封闭空间，并配备除尘设施；</p> <p>(2) 浇注工序设置浇注区或浇注段，采用外部罩的罩口应尽可能接近污染源；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p> <p>(3) 对于树脂砂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和冷却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对于水玻璃砂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设置集气罩；落砂工序应采取有效集气除尘或抑尘措施；</p> <p>(4) 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宜在封闭设备或排风柜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p> <p>(5) 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灰不落地；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清扫。	
	<p>1、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 PM 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p> <p>2、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p>	本项目浇注工序设置浇注区并设置集气罩；砂处理生产线为密闭设备，去除浇冒口工位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料场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p> <p>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2、废气治理设备清单：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小时数据等（如需）；3、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阶段等）；4、固废、危废处理记录；5、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按照绩效评级要求做好环境管理。	符合
运输方式	<p>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p> <p>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p>	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	符合

		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的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建立符合要求的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注1: <sup>a</sup> 自动化是指使用水平或垂直造型线,其造型、合箱、浇注及转运应在流水线上完成。砂处理工序应为成套自动化砂处理设备;				
注2: <sup>b</sup> 机械化是指使用一台或多台单机造型(含蹦蹦机),有浇注区域或自行添加转运线。粘土砂砂处理设备至少为封闭的设备;				
注3: <sup>c</sup> SO <sub>2</sub> 、NO <sub>x</sub> 适用于燃气炉熔炼(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绩效评级可以达到B级水平。

(3)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分类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一)提高行业创新能力	2.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采用消失模铸造,属于先进的铸造工艺。	符合
2	(二)推进行业规范发展	1.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淘汰类装备与工艺。	符合
3	(三)加快行业绿色发展	1.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	1、本项目熔炼使用中频电炉,本项目废砂处理后循环使用。 2、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申	符合

		<p>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质钢使用比例等。</p> <p>2.提升环境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A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p>	<p>报，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本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B级进行建设。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p>
--	--	--	--

(4) 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 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工序	相关规定	本项目	结论
金属熔炼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本项目采用脉冲袋式除尘技术	可行
造型制芯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本项目采用脉冲袋式除尘技术	可行
浇注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本项目采用脉冲袋式除尘技术	可行
砂处理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本项目采用脉冲袋式除尘技术	可行

(5)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1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①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②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	①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②本项目涂含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库房内，EPS 泡沫板和热熔胶常温下不挥发	符合

		管理。	VOCs。	
2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在 VOCs 产生环节均设置了集气管/罩，将废气“应收尽收”。	符合
唐山市重点行业涉 VOCs 治理技术推荐指导意见				
2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由于硫、氯、砷、磷、重金属等会引起的催化剂长久性中毒。故含有以上成分的废气不可使用催化燃烧设备。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做危废处置。	本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为 EPS 泡沫板和热熔胶，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进行处理后排放。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背景</b></p> <p>遵化市龙马铸件厂位于遵化市建明镇付家城一村村南，根据市场需求，遵化市龙马铸件厂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遵化市龙马铸件厂新增消失模铸造工艺技改项目，对现有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在不增加产能的情况下在现有生产车间和库房内增设 1 条消失模铸造生产线。</p> <p>根据遵化市人民检察院、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遵化市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遵化市行政审批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遵化市铸造企业环评手续办理的会议纪要”内容：各相关单位同意遵化市铸造类企业改进脱模工艺（涉及VOC排放）类项目，通过技改备案后允许在园区外办理技改环评审批手续，同时，各部门将协同办理相关手续。</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遵化市龙马铸件厂委托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二、基本情况</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项目名称：遵化市龙马铸件厂新增消失模铸造工艺技改项目。</li><li>2、建设单位：遵化市龙马铸件厂。</li><li>3、建设性质：技术改造。</li><li>4、建设地点：遵化市建明镇付家城一村村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3'26.320"，北纬 40°12'27.760"。</li><li>5、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不增加产能的情况下在现有生产车间和库房内增设 1 条消失模铸造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振动台（1 台）、真空泵（1 台）、一体化砂处理生产线</li></ul>
------	---

(1套)、线切割机(2台)、砂箱(若干,随产品尺寸定制)、泡沫雕刻机(1台),并配套产污环节环保治理设施,产品不涉及地条钢。

6、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建构筑物情况见表 2-2。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在现有铸造生产线基础上增设1条消失模铸造生产线。
储运工程	原料库	生产车间设置固定区域存放原料。
	成品库	生产车间设置固定区域存放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依托现有办公室、休息室等。
	洗车平台	依托现有工程洗车平台。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厂区现有自备水井。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供暖	车间内不供暖,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治理	熔炼、造型、翻箱落砂、浇注(型砂铸造)、去除浇冒口、砂处理 <b>废气:</b> 电炉熔炼工序进行封闭处理,电炉上方安装集气罩,熔炼区顶部安装集气罩二次收尘,翻箱落砂区、装箱造型区、浇注区分别设置集气罩,去除浇冒口工序设置封闭操作间,上方设置集气罩,砂处理生产线全密闭,入料口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风量35000m <sup>3</sup> /h)+15米高排气筒(DA001) <b>消失模铸造制模、浇注废气:</b> 布袋除尘器+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风量5000m <sup>3</sup> /h)+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废水污染治理	本项目生产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防治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
	固废处理	<b>一般工业固废:</b> 冶炼渣、含铁废料、废EPS边角料、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和废布袋交专业回收单位统一处理;浇冒口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砂、废耐火材料分别由厂家回收处理;洗车平台循环水池底泥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b>危险废物:</b>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分类暂存在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表2-2 本项目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尺寸(长×宽×高/深) /m	结构形式	备注
1	生产车间	1125	75×15×8	1.5m 砖混基础墙+双层彩钢+隔音棉	将现有车间墙体单层彩钢改造为双层彩钢+隔音棉
2	制模车间(含烘干室)	400	40×10×6		

3	热处理车间	64	8×8×7	钢结构	现有
4	中频电炉冷却水池	8	4×2×3	钢筋混凝土结构	现有
5	退火炉冷却水池	6	3×2×3	钢筋混凝土结构	现有
6	淬火池	28.26	直径 6m, 深 6m	钢筋混凝土结构	现有
7	砂处理线冷却水池	10	5×2×0.5	钢筋混凝土结构	现有, 位于生产车间内
8	办公室	112	14×8×3	砖混结构	现有
9	洗车平台	21	7×3×1	框架结构	现有
10	危废间	9	3×3×3	地面采用黏土铺底, 混凝土上层铺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 (或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 进行防腐防渗,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本项目新增, 位于生产车间内

7、产品方案：本项目技改完成后，产品为矿山用机械设备铸件，产能保持2000t/a 不变。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产能	技改后产能	备注
1	矿山用机械设备铸件	2000t/a	600t/a	现有工程, 砂型铸造
2	矿山用机械设备铸件	0t/a	1400t/a	本次技改新增, 消失模铸造

8、主要设备情况：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位置	备注
1	中频感应电炉	1t	台	1	生产车间	现有工程
2	电退火炉	75kw	台	1	热处理车间	
3	混砂机		台	1	生产车间	
4	电动砂轮		台	1	生产车间	
5	天车	1t	台	1	生产车间	
6	天车	5t	台	1	生产车间	
7	天车	16t	台	1	生产车间	
8	铁水包	1.5t	个	2	生产车间	
9	脉冲布袋除尘器	18000m <sup>3</sup> /h	台	1	生产车间	本次技改对除尘器进行改造, 改造后风量为 35000m <sup>3</sup> /h
10	振动台		台	1	生产车间	本次新增
11	真空泵	30m <sup>3</sup> /min	台	1	生产车间	
12	一体化砂处理	筛砂机	台	1	生产车间	
	冷却机		台	1		

	生产线提升机		台	2		
13	线切割机		台	2	制模车间	
14	砂箱	随产品尺寸定制	个	若干	生产车间	
15	泡沫雕刻机		台	1	制模车间	
16	涂料搅拌机		台	1	生产车间	
17	电烘干机		台	1	制模车间	
18	有机废气治理装置	5000m <sup>3</sup> /h	台	1	生产车间	本次新增，布袋除尘器+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

项目建成后，全厂共设1t的中频感应电炉1台，本项目仅对造型和浇注工艺进行技改：新增消失模生产工艺，全厂设计产能不变，电炉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需求。项目完成后本项目生产设备即为全厂生产设备。

#### 9、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见表 2-5。

表2-5 技改完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备注
1	废钢铁	t/a	2080	2080	0	用量不变
2	锰铁	t/a	80	80	0	用量不变
3	除渣剂	t/a	0.5	0.5	0	用量不变
4	耐火材料（镁砂）	t/a	0.5	0.5	0	用量不变
5	海砂	t/a	600	180	-420	砂型铸造产能减少，海砂用量减少
6	橄榄砂	t/a	0	30	+30	本项目新增
7	膨润土	t/a	100	40	-60	砂型铸造产能减少，膨润土用量减少
8	消失模水基涂料	t/a	0	5	+5	本项目新增
9	EPS 泡沫板(聚苯乙烯泡沫)	t/a	0	4	+4	本项目新增
10	模型粘结剂（热熔胶）	t/a	0	0.12	+0.12	本项目新增
11	过滤棉	t/a	0	0.2	+0.2	本项目新增，废气治理
12	活性炭	t/a	0	1.35	+1.35	
13	催化剂	t/a	0	0.06	+0.06	
14	布袋	t/a	0.2	0.4	+0.2	用量增加
15	润滑油	t/a	0.1	0.2	+0.1	用量增加
16	液压油	t/a	0.1	0.2	+0.1	用量增加

17	电	万 kWh/a	100	150	+50	用量增加
18	水	m <sup>3</sup> /a	/	5985	/	用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2-6。

表2-6 原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消失模水基涂料	无机耐火材料(硅藻土、蓝晶石等)和载体等。	固体，易溶于水，涂料与水配比：7:3	/
EPS 泡沫板 (聚苯乙烯泡沫)	聚苯乙烯	无臭、无味、无色或乳白色；熔点：240℃；闪点：345~360℃；引燃温度：427℃	其粉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热熔胶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固体、白色、刺激性气味、熔点：77-87℃、沸点>220℃、粘性：4400-6000Mpa(160℃)、高温时产生醋酸	吸入有害，可能刺激皮肤、眼睛

10、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 5%。

11、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年生产 300d，实行两班制（8:00-17:00，22:00-6:00）。

12、项目占地面积：本项目在已有厂区范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

13、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厂区自备水井，本次技改完成后，全厂用水情况如下：

①中频电炉冷却用水：中频电炉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152m<sup>3</sup>/d，由于蒸发损失，每天需要补充新鲜水 8m<sup>3</sup>/d。

②退火炉冷却用水：退火炉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90.5m<sup>3</sup>/d，由于蒸发损失，每天需要补充新鲜水 4.5m<sup>3</sup>/d。

③淬火用水：项目淬火采用水淬火，淬火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总用水量 120m<sup>3</sup>/d，其中每天补充新水量 6m<sup>3</sup>，循环水量 114m<sup>3</sup>/d。

④砂处理生产线冷却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砂处理生产线冷却水用量为 5m<sup>3</sup>/d，其中每天补充新水量 0.5m<sup>3</sup>，循环水量 4.5m<sup>3</sup>/d。

⑤消失模涂料调配用水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涂料调配用水量为 0.1m<sup>3</sup>/d，无废水产生。

⑥混砂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工程砂型铸造混砂用水量为 $0.05\text{m}^3/\text{d}$ ，无废水产生。

⑦车辆冲洗：本项目车辆冲洗水为 $1\text{m}^3/\text{d}$ ，冲洗废水经沉淀后重复利用，循环水量为 $0.6\text{m}^3/\text{d}$ ，定期补充新水量为 $0.4\text{m}^3/\text{d}$ ，无废水产生。

⑧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劳动定员20人，不设置食堂、浴室，厕所为旱厕，生活用水按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人均用水量按 $2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总用水量的80%，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泼洒抑尘。

表2-7 本项目水量平衡表 单位： $\text{m}^3/\text{d}$

序号	用水环节	总用水量	新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水量	排放量
1	中频电炉冷却水	160	8	152	8	0
2	退火炉冷却水	95	4.5	90.5	4.5	0
3	淬火用水	120	6	114	6	0
4	砂处理生产线冷却水	5	0.5	4.5	0.5	0
5	消失模涂料调配用水	0.1	0.1	0	0.1	0
6	混砂用水	0.05	0.05	0	0.05	0
7	车辆冲洗用水	1	0.4	0.6	0.4	0
8	生活用水	0.4	0.4	0	0.08	0.32（泼洒抑尘）
9	合计	381.55	19.95	361.6	19.63	0.32（泼洒抑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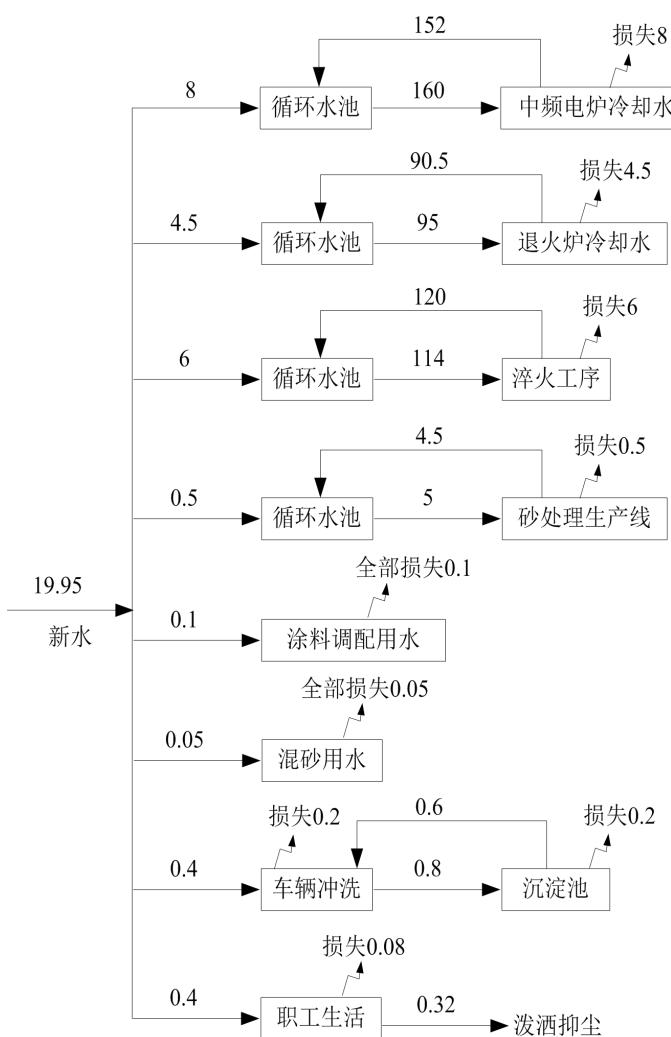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15、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新增用电量为 50 万 kWh/a，可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16、供热、供暖：车间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车间不供暖，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空调。

#### 17、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遵化市建明镇付家城一村村南，在现有厂区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平面布置：**本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南侧，生产车间和办公室位于厂区东侧，制模车间位于厂区北侧，热处理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周边关系：**本项目东侧为采摘园，北侧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和其他企业，南

	侧隔村路为其他企业。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120m 处的付家城一村，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施工期：</b></p> <p>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车间均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设施的改造、安装调试，均在车间内进行，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故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b>营运期：</b></p> <p>本次技改在不增加产能的情况下，在现有厂区增设一条消失模生产线，该技术是将与铸件尺寸形状相似的发泡塑料模具粘结组合成模型簇，刷涂耐火涂层并烘干后，埋在干砂中振动造型，在真空负压条件下浇注液体金属，使模型气化并占据模型位置，凝固冷却后形成所需铸件的方法，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仅需调整不同消失模模具，生产工艺相同，具体流程如下：</p> <p>(1) 制模：外购聚苯乙烯泡沫板，本项目制模工序分人工制模和机械制模两种，人工制模是使用泡沫切割机（切割原理为电阻丝加热）将泡沫板材切割成所需的形状，随后使用模型粘结剂将各部分进行粘接，使之成为模型；机械制模是使用数控雕刻机对聚苯乙烯泡沫进行切割制成模型。将切割好的板材利用模型粘结剂进行粘结组合成模型簇。项目在制模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1.5m×1m）。</p> <p><b>产排污节点：</b>模型切割、泡沫粘结过程产生的废气；切割泡沫边角料；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设备运行噪声。</p> <p>(2) 模型涂层、烘干：在泡沫模型表面涂覆一层特定厚度的涂料，以形成铸型外壳。该涂层的主要作用在于增强模型的强度与刚度，提升其抗型砂冲刷的能力，防止在加砂过程中模型表面受损，并在振动造型及负压定型时避免模型变形，从而确保铸件的尺寸精度。本项目采用的消失模水基涂料为粉状袋装，调配时由人工将涂料加入涂料搅拌机内，同时加水搅拌，以获得适宜的粘度。搅拌均匀的涂料被倒入容器中，通过浸涂、刷涂的方法对模型组进行涂覆，使涂层厚度控制在 0.5-2mm 之间，具体厚度根据铸件种类、结构形状及尺寸大小进行选择。涂覆完成后，涂层需在电烘干室内于 40℃-50℃ 的温度下进行烘干。消失模水基</p>

涂料的主要成分包括镁粉、镁砂粉和合成淀粉等，刷涂料及烘干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可不考虑。因烘干工序挥发的绝大部分为水蒸气，本次评价烘干废气不纳入污染物统计。

(3) 振动造型：将带有抽气室的砂箱置于振动台上，用于振动造型的型砂由砂仓经输送管道进入砂箱，底部铺设一定厚度的底砂（通常砂床厚度为50-100mm），并进行振动紧实。接着，按照工艺要求放置聚苯乙烯模型簇，并培砂固定。然后，加入干砂并同时进行三向振动（X、Y、Z三个方向），确保型砂充分填充于模型的各个部位，提高型砂的堆积密度。随后，用塑料薄膜密封砂箱表面，并使用真空泵将砂箱内部抽至一定程度的真空状态，利用大气压力与铸型内压力之差将砂粒“粘结”在一起，以维持铸型在浇注过程中不崩散，实现“负压定型”。造型过程在浇注区完成，造型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浇注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并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气体经排气筒排放。

**产排污节点：**振动造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除尘设施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

(4) 熔炼：技改项目中的熔炼工序保持不变：废钢、废铁通过天车转运至电炉，经加热至熔融状态时，进行炉前分析，根据其分析结果，逐步加入锰铁等其它合金原料调整成分，然后继续熔炼，经化验合格后，熔融的钢水出炉，倒入钢包，由人工进行浇铸。熔炼废渣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建材厂做原料。

**产排污节点：**熔炼废气、废渣。

(5) 浇注：将炉前化验合格的铁水倒入铁水包中，天车将铁水包送往浇注工序，将熔炼好的铁水浇注到模具中成型。在液体金属的热作用下，聚苯乙烯模型发生热解气化，产生大量气体，在铸型、模型及金属间隙内形成一定气压，液体金属不断地占据模型位置，向前推进，发生液体金属与模型的置换过程，置换的最终结果是形成铸件。项目的造型和浇注过程是在真空条件下进行的，由砂箱和抽真空系统组成一个封闭系统，在浇注时，以及浇注阶段的前后对砂型进行抽气，并保持在某一真空度下，抽出的废气经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

**产排污节点：**浇注过程产生的废气，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除尘设施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6) 翻箱落砂：待铸件冷却后，采用转运小车将砂箱运至落砂处，翻箱落砂，取出铸件，砂箱继续循环使用。

**产排污节点：**落砂过程产生颗粒物；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除尘设施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

(7) 砂处理：项目设置 1 条一体化砂处理生产线，主要包括筛砂、冷却和储存回用。落砂处设置地下料坑，料坑地表设筛网，清砂产生的型砂经筛网直接落入料坑内，筛上的少量块状废砂，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地坑内设筛砂机，落入地坑的型砂由漏斗状挡板进入地坑内筛砂机，筛出少量的含铁废料定期清理，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筛出的细砂由提升机将其提升至砂冷却系统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不与砂接触。冷却后的砂料由振动给料机送至提升机，并由提升机提升至砂仓进行暂存，并循环利用。冷却系统采用卧式沸腾砂冷却床，为架空设置，冷却床上方设置冷却水喷淋系统，冷却床下方设置 1 个冷却水池用于收集冷却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

**产排污节点：**砂处理产生的颗粒物，废砂、含铁废料。

(8) 去浇冒口、热处理、淬火：落砂后的铸件待自然冷却后，人工分离浇冒口并进行退火热处理，项目退火采用电退火炉（依托现有工程），部分铸件退火至 1050℃后，需投入淬火池（以水为介质）进行淬火处理（依托现有工程）。人工对退火、淬火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产排污节点：**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浇冒口。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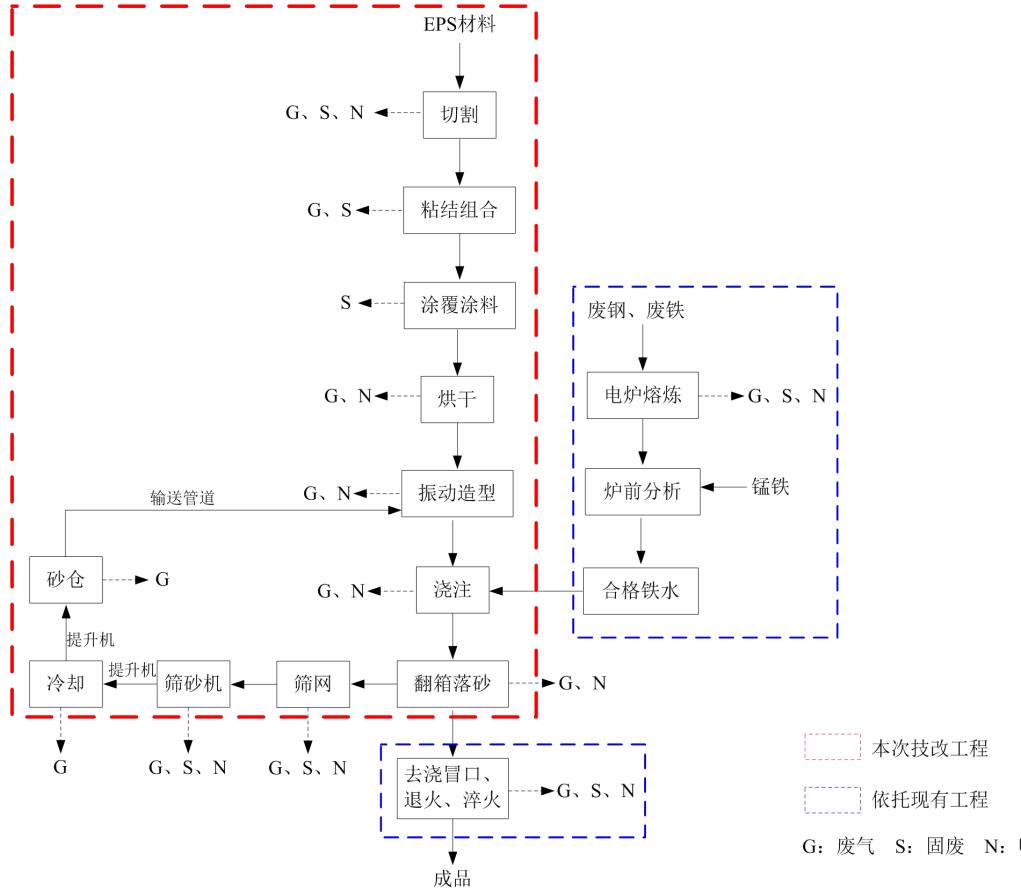


图 2-2 消失模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表 2-8。

表 2-8 生产工艺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1-3 生产工艺环节及污染防治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烘干	/	以水蒸气为主，加强通风	连续
	熔炼	颗粒物	废气收集装置依托现有工程：电炉熔炼工序进行封闭处理，电炉上方安装集气罩，将出铁口及钢包覆盖在内，形成负压集中收集废气	收集的废气由脉冲布袋除尘器（现有布袋除尘器进行改造，改造后风量35000m <sup>3</sup> /h）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造型、翻箱落砂、砂再生、车间顶吸二次收尘	颗粒物	依托现有工程：车间顶吸二次收尘，翻箱落砂区、装箱造型区设分别集气罩；砂处理生产线设备密闭设引风管	连续

		切浇冒口	颗粒物	设置集气罩		连续
		消失模浇注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	浇注区上方设置集气罩，浇注区下方设置真空泵	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风量5000m <sup>3</sup> /h）+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连续
		泡沫切割、粘结	非甲烷总烃	制模区上方设置集气罩		连续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		连续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生产车间全封闭，生产时车间出入口处于关闭状态，加强废气收集效率，车间设二次除尘装置；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生产车间主要出入口等易产生PM排放环节，项目建设完成后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六个月以上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		连续
废水	冷却用水	SS		循环利用		不外排
	车辆冲洗水	SS		循环利用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 等		泼洒抑尘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墙体双层彩钢+隔音棉		连续
固废	中频电炉	冶炼渣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间断
	切浇冒口	浇冒口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间断
	砂处理	废砂、含铁废料		集中收集，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		间断
	原料拆包	废包装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间断
	制模工序	废 EPS 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间断
	检验过程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间断
	电炉维修	废耐火材料		由厂家回收处理		间断
	洗车平台循环水池	底泥		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间断
	除尘器	除尘灰		集中收集，交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间断
		废布袋				间断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	废过滤棉		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间断
		废活性炭				间断
		废催化剂				间断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间断
		废液压油				间断
		废油桶	原盖封口，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			间断

			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间断												
<p><b>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b></p> <p>企业于 2007 年 12 月委托编制了《遵化市龙马铸件厂年生产衬板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取得原遵化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遵环发[2008]010 号），2009 年 9 月 8 日通过原遵化市环保局验收。企业于 2021 年 8 月 4 日通过遵化市龙马铸件厂（普通合伙）整治提升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281A19494349L001U，有效期自 2023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2 日止。</p> <p>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3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批复情况</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时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遵化市龙马铸件厂年生产衬板 2000 吨项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8 年 4 月 7 日</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9 年 9 月 8 日</td></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 年 8 月 4 日通过遵化市龙马铸件厂（普通合伙）整治提升竣工验收</td></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281A19494349L001U，有效期自 2023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2 日止</td></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时间	遵化市龙马铸件厂年生产衬板 2000 吨项目	2008 年 4 月 7 日	2009 年 9 月 8 日	2021 年 8 月 4 日通过遵化市龙马铸件厂（普通合伙）整治提升竣工验收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281A19494349L001U，有效期自 2023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2 日止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时间														
遵化市龙马铸件厂年生产衬板 2000 吨项目	2008 年 4 月 7 日	2009 年 9 月 8 日														
2021 年 8 月 4 日通过遵化市龙马铸件厂（普通合伙）整治提升竣工验收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281A19494349L001U，有效期自 2023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2 日止																
<p><b>二、现有工程污染情况及治理措施</b></p> <p>1、现有工程工艺流程</p> <p>遵化市龙马铸件厂主要生产衬板，其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混砂、造型、熔化及浇注、热处理（电退火炉）等工序。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下：</p> <p>（1）熔炼：将购入的废钢铁送入中频电炉内（电炉自身需要循环水冷却），经加热至熔融状态时，进行炉前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按适当的比例，加入锰铁。继续熔化（同时进行造渣），使温度升至 1570℃ 左右，铁水达到质量要求。</p> <p>（2）混砂、翻砂：将购入的海砂、膨润土运至厂区，由人工将海砂、膨润土按一定比例倒入混砂机进行混砂（混砂过程中加入少量的水），然后由人工进行翻砂--制作（用砂和模具）型箱。</p> <p>（3）成型、退火：将熔炼好的铁水浇入到型箱内成型，成型后的半成品从型箱中倒出，然后由人工用铁锤敲开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部分外卖，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返回电炉重新熔化，根据技术要求，部分产品需用电动砂轮进</p>																

行打磨（去除毛刺）、退火处理，检验后合格产品外卖，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返回电炉重新熔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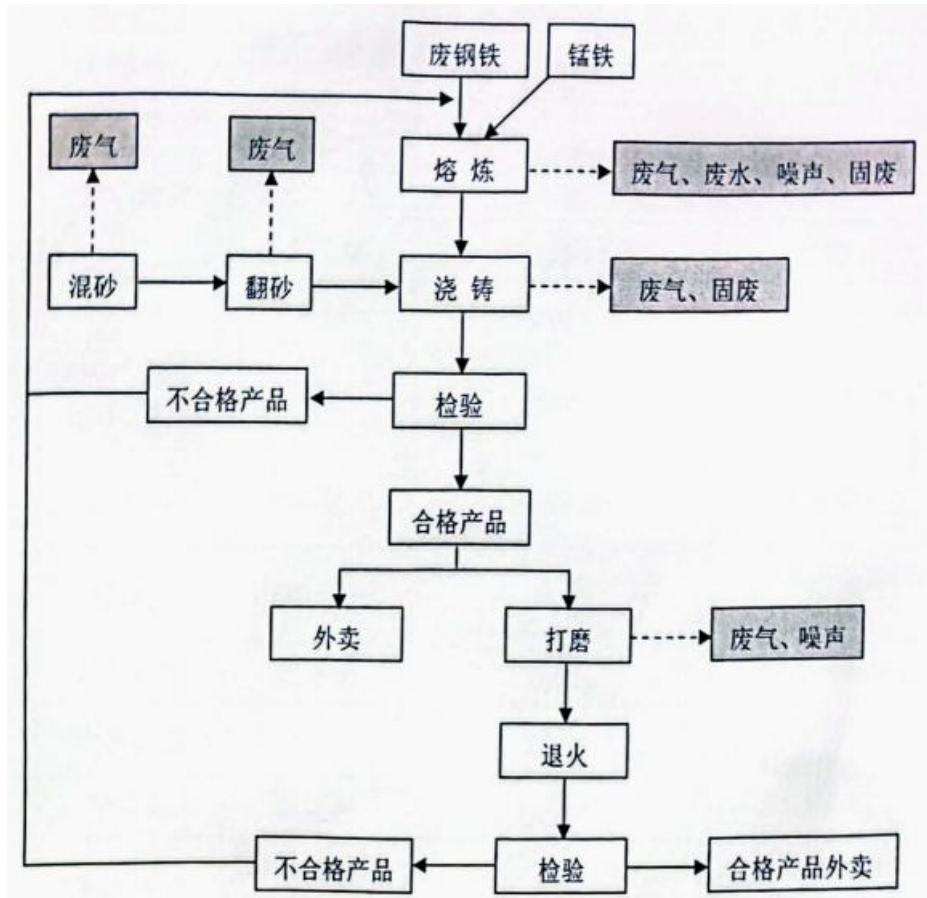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 2、污染情况及治理措施

### (1) 废气

#### 1) 废气治理情况：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熔炼、浇注、冷却、混砂、造型、落砂清理等过程产生废气。具体治理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工程废气产排污节点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中频电炉熔炼	颗粒物	电炉熔炼工序进行封闭处理，电炉上方安装集气罩，形成负压集中收集废气，将出铁口及钢包覆盖在内	同时车间设顶吸+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浇注		浇注工序设置浇注区，浇注和冷却工序均在浇注区进行，浇注区上方	

			<table border="1"> <tr> <td>设置移动式集气罩</td><td></td></tr> <tr> <td>混砂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造型工序设置集气罩、落砂清理工序设置集气罩</td><td></td></tr> </table>	设置移动式集气罩		混砂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造型工序设置集气罩、落砂清理工序设置集气罩	
设置移动式集气罩							
混砂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造型工序设置集气罩、落砂清理工序设置集气罩							
			<p>(1) 物料存储：砂子等粉状物料采取密闭袋装储存措施，并储存于封闭厂房内；废铁等块状散装物料采取苫布苫盖并储存于封闭车间内。</p> <p>(2) 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物料厂内转移、输送时采取密闭袋装；除尘器卸灰口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用袋装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p> <p>(3) 监测监控相关要求：1) 已建立全厂的无组织排放管控系统，车间门口 1 米处、厂界主导上、下风向各安装 1 套 TSP、PM<sub>10</sub>、PM<sub>2.5</sub> 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 视频监控：企业熔炼区、浇注区分别安装 1 套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3) 分表计电：企业电炉、浇注工序及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已安装分表计电，手续齐全，并与市级平台联网。</p> <p>(4) 厂容厂貌：1) 厂区硬化：企业厂区路面硬化无破损，做到“非绿即硬”，厂区路面采取洒水降尘控制措施。企业配备一台扫地推车和一台洒水车，每天加强对厂区湿扫、洒水。企业厂区门口至主要交通干道之间车辆行驶路面全部高标准硬化，并做好湿扫保洁。</p> <p>2) 洗车平台：厂区出入口建设 1 座洗车平台，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长度 6 米、高度 2.5 米，地面设置多排花式喷射喷头。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5) 运输方式和运输监管</p> <p>1) 门禁系统：企业东、西侧出入口分别建立一套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厂区车辆出入口已安装重型货车门禁系统，严禁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运输。</p> <p>2) 物料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不涉及厂内运输车辆和危废运输车辆。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企业采取天车人工推卸方式，不涉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p>				

## 2) 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根据《遵化市龙马铸件厂检测报告》（TSHL 自行检测[2024]第 885 号）数据可知：

熔炼、造型、浇注、冷却、顶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7mg/m<sup>3</sup>，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

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中《唐山市铸造行业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要求:  $10\text{mg}/\text{m}^3$ 。

### (2) 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用水主要是循环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现有工程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 泼洒抑尘不外排, 厕所为旱厕, 定期清掏。

### (3) 噪声

现有工程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根据《遵化市龙马铸件厂检测报告》(TSHL自行检测[2024]第319号)数据可知: 南、西、北三个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48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东厂界与采摘园共用, 未设置监测点位。

### (4) 固废

①生产固废: 现有工程生产固废主要为冶炼渣、废砂、不合格品、浇冒口、除尘灰、废布袋等。

废砂外运填埋处置, 冶炼渣、除尘灰外售建筑制砖厂, 废布袋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浇冒口回用。

②生活垃圾: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统一处理。

注: 前期生产过程未产生废矿物油、废油桶, 同时现有工程未进行识别。

### 3、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TSHL自行检测[2024]第885号), 不存在废气超标排放情况, 经计算,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颗粒物0.138t/a, 颗粒物排放量满足现有工程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颗粒物0.31t/a。

## 三、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现有工程脉冲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设置在厂区东侧围墙外, 本次提出整改措施: 将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搬至厂区合法占地范围内。

2、现有工程采用电动砂轮去除浇冒口，该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本次提出整改措施：本次技改完成后，去除浇冒口工序设置封闭操作间，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现有工程未产生同时未识别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本次提出整改措施：本次技改完成后按相关要求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进行收集、暂存和委托处置。

4、现有工程自行检测报告显示，厂区东侧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用厂界，无法设置噪声检测点位，根据现场踏勘，厂区东侧为采摘园，可以设置噪声监测点位。本次提出整改措施：本次技改完成后，按相关要求分别对厂区东、西、南、北四个厂界设置噪声监测点位。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评价选取遵化市常规监测点2024年全年的监测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对各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sub>2</sub>		30	40	75	达标
	PM <sub>10</sub>		63	70	90	达标
	PM <sub>2.5</sub>		31	35	88.57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24h平均浓度	1.6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40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浓度	183	160	114.38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指标中遵化市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CO第95百分位数24h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日8小时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						
(2) 其他特征因子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TSP、非甲烷总烃，本次环评期间对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3日，监测地点位于厂区西侧；TSP现状数据引用《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龙山、金山园区）现状检测报告》(HBDP[2022]第J1714号)中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2022年9月29日，监测地点位于晏户新庄村，距离本项目3940m，数据引用有效。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评价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标准指数	超标率%	
晏户新庄	TSP（24小时平均浓度）	300	57~190	0.19~0.63	0 -	

村						
本项目厂区西侧	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	2000	220~380	0.11~0.19	0	-

根据上表可知,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在  $57\sim190\mu\text{g}/\text{m}^3$ , 标准指数范围为 0.19~0.63, 超标率为 0,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在  $220\sim380\text{mg}/\text{m}^3$ , 标准指数范围为 0.11~0.19, 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 因此不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遵化市建明镇付家城一村村南, 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内外已做好地面硬化等相关防渗处理, 现有工程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未发生过污水下渗等现象, 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次评价不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已有厂房内进行建设, 不新增占地, 因此不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名称	坐标/m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人口 数/人	环境 功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相对项 目距离 /m
		X	Y							
	付家城一村	589474.58	4451499.11	居民区	人群	1200	2 类区	E、N	120	12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p><b>3、水环境</b></p> <p>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p> <p>付家城一村采用村庄集中供水水源井供水。</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调查。</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b>1、废气</b></p> <p>有组织：</p> <p>(1) 熔炼、造型、浇注、落砂清理、砂再生等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中《唐山市铸造行业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math>10\text{mg}/\text{m}^3</math>。</p> <p>(2) 消失模浇注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同时需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B级企业要求；消失模浇注过程产生的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限值要求。</p> <p>(3) VOCs 催化燃烧装置排放烟气中的 SO<sub>2</sub>、NO<sub>x</sub>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2中排放限值的要求。</p> <p>无组织：</p> <p>(1) 本项目生产工序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中《唐山市铸造行业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排放限值要求：厂区边界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math>0.5\text{mg}/\text{m}^3</math>，熔炼车间外 1 米处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math>1.0\text{mg}/\text{m}^3</math>，熔炼车间外 1 米处任意 1h 颗粒物平均浓度不高于 <math>5.0\text{mg}/\text{m}^3</math>。</p>

(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3) 无组织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污节点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名称
熔炼、造型、浇注、落砂清理、砂再生等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中《唐山市铸造行业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排放限值要求
消失模铸造制模、浇注工序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
	苯乙烯	6.5kg/h (15m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VOCs 催化燃烧装置	SO <sub>2</sub>	200mg/m <sup>3</sup>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2
	NOx	200mg/m <sup>3</sup>	
车间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中《唐山市铸造行业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
		任意1h平均浓度 5.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 6.0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 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0.5mg/m <sup>3</sup>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中《唐山市铸造行业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苯乙烯	5.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 3、噪声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p> <p><b>4、固废</b></p> <p>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危险废物贮存、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1、废水</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故 COD、NH<sub>3</sub>-N 总量控制指标均为 0t/a。</p> <p>2、废气</p> <p>①基本污染物</p> <p>本项目不涉及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因此 SO<sub>2</sub>、NO<sub>x</sub> 总量控制指标均为 0t/a。</p> <p>②特征污染物</p> <p>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其中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过程颗粒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 号）中《唐山市铸造行业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同时需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B 级企业要求：40mg/m<sup>3</sup>。</p> <p>根据工程分析，各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如下：</p> <p>颗粒物排放总量 = ( 35000m<sup>3</sup>/h×3000h/a+5000m<sup>3</sup>/h×1200h/a ) ×10mg/m<sup>3</sup>×10<sup>-9</sup>=1.11t/a。</p> <p>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 ( 5000m<sup>3</sup>/h×1200h/a+1000m<sup>3</sup>/h×420h/a ) ×40mg/m<sup>3</sup>×10<sup>-9</sup>=0.257t/a。</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1.11t/a、非甲烷总烃 0.257t/a。</p>

鉴于总量计算过程已涵盖现有工程，故技改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1.11t/a、非甲烷总烃 0.257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粉尘、少量固体废物，施工期流程简单且持续时间很短，污染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1、源强分析</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有：烘干废气、熔炼废气、造型废气、浇注废气、翻箱落砂废气、砂处理废气、泡沫切割和粘结废气。</p> <p><b>(1) 烘干废气：</b>本项目烘干工序温度不高于 50℃，目的为去除消失模涂料中水分，主要污染物为水蒸气，可不纳入污染物统计，因此本环评不进行量化分析，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水蒸气产生的影响。</p> <p><b>(2) 熔炼、造型、翻箱落砂、浇注、去除浇冒口、砂处理废气：</b></p> <p>现有工程熔炼废气，混砂废气，型砂造型、浇注、翻箱落砂废气、去除浇冒口、铸造车间二次除尘废气由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本项目新增消失模造型、翻箱落砂、砂处理产生的废气引入现有工程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p> <p>本项目新增消失模铸造制模、浇注产生的有机废气引至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走向及处理设施情况见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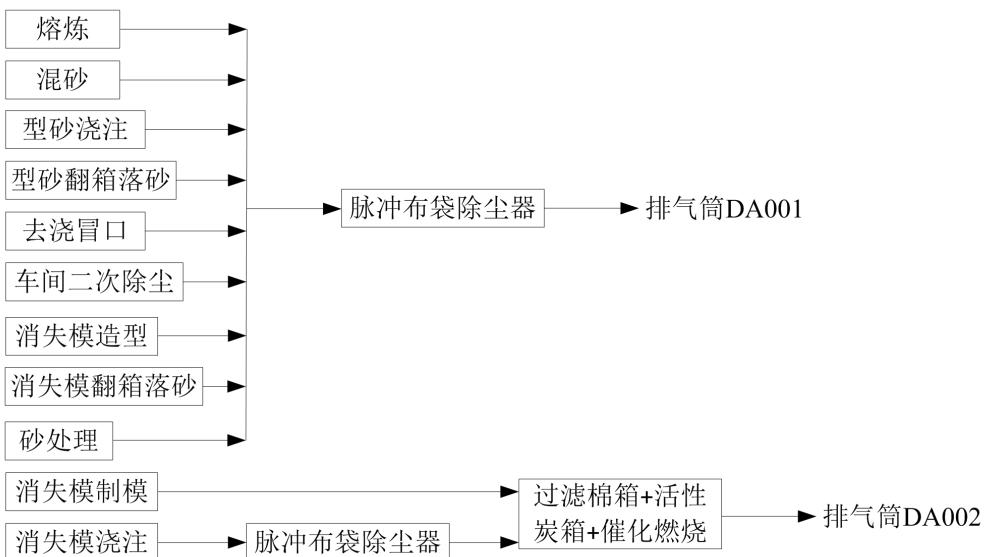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处理走向图

①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依托现有工程废气收集系统，电炉熔炼工序进行封闭处理，电炉上方安装集气罩；熔炼区顶部安装集气罩二次收尘；混砂机、翻箱落砂区、装箱造型区、浇注区分别设置集气罩；去除浇冒口工序设置封闭操作间，上方设置集气罩；砂处理生产线地坑处设置侧吸罩，筛砂机筛面封闭、砂冷却系统、提升机、砂仓均密闭设引风管（共 5 处，直径 0.2m）。以上收集的废气依托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现有 DA001）排放，各废气支管设置阀门。各集气罩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4-1 废气收集装置尺寸、风速、风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节点	集气装置尺寸	风速 (m/s)	分配风量 (m³/h)	工作时数 (h/a)	数量
1	1t 中频感应电炉	移动式顶吸罩, φ1m	1.5	5087	3000	1
2	熔炼区二次收尘	/	/	5000	4800	1
3	型砂铸造	上方集气罩, φ1m	0.8	2713	1200	1
	翻箱落砂	侧吸集气罩 2m×0.5m	0.8	3456	800	1
5	浇注	移动式集气罩 1.5m×1m	1	6480	400	1
6	消失模铸造	上方集气罩 1.6m×1.2m	0.8	6636	2400	1
	造型	侧吸集气罩 1.5m×0.5m	0.8	2592	800	1
7	翻箱落砂	侧吸集气罩 1.5m×0.5m	0.8	2925	2400	1
	筛网	侧吸罩 1.5m×0.5m	0.8	2925	2400	1

	9	处理生产线	筛砂机	筛砂机筛面封闭, 设置引风管, φ0.2m	15	2035	2400	1
	10		砂冷却系统	设备密闭, 设置引风管, φ0.2m	15	2035	2400	1
	11		提升机	设备密闭, 设置引风管, φ0.2m	15	4070	2400	2
	12		砂仓	设备密闭, 设置引风管, φ0.2m	15	2035	2400	1
	13	去除浇冒口		上方集气罩, 0.5×0.5m	1	1080	2400	1
		合计			/	33495 (23816)	/	/

集气罩收集风量按如下公式计算：风量(m<sup>3</sup>/h)=集气罩面积(m<sup>2</sup>)×罩口风速(m/s)×3600×风损(1.2)；熔炼区二次收尘除尘风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数据给出。

建设单位型砂铸造生产线和消失模铸造生产线不同时生产，型砂铸造生产线按一年生产100天计，消失模铸生产线按一年生产200天计。

经计算，型砂铸造生产线各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需配置一台风量为23816m<sup>3</sup>/h的脉冲布袋除尘器，消失模铸造生产线各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需配置一台风量为33495m<sup>3</sup>/h的脉冲布袋除尘器，现有除尘器最大风量为18000m<sup>3</sup>/h，不满足本次技改项目要求，因此需对现有工程除尘器进行改造，改造后除尘器风量为35000m<sup>3</sup>/h，除尘器过滤风速为0.8m/min，滤袋材质为覆膜聚四氟乙烯(PTEF)。

②污染物产生与排放量：熔炼、混砂、造型、翻箱落砂、浇注、砂处理工序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铸造产排污系数计算，去除浇冒口工序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金属制品业产排污系数计算，详见下表。

表4-2 废气核算环节产污系数一览表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项目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消失模铸造生产线							
铸造	铸件	生铁、废钢、铁合金、中间合金锭、石灰石、增	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479

		碳剂、电解铜					
		原砂、再生砂、树脂、硬化剂、涂料、白模	造型(消失模/实型)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967
		原砂	砂处理(干砂: 消失模/V法)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7.9
		原砂	翻箱落砂*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967
		铸铁件	去除浇冒口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2.19
<b>型砂铸造生产线</b>							
铸造		生铁、废钢、铁合金、中间合金锭、石灰石、增碳剂、电解铜	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479
铸造		原砂、再生砂、水、膨润土、煤粉、其他辅助材料、涂料、脱模剂	造型/浇注(粘土砂)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1.97
		原砂、水、膨润土	翻箱落砂*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1.97
		原砂、水、膨润土	混砂*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1.97

注: 翻箱落砂/混砂过程废气产污系数参照铸造核算环节中造型/浇注对应系数核算。

#### 消失模铸造生产线:

项目年产消失模铸件 1400 吨, 上述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DA00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治理措施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收集量 t/a	处理效率 %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熔炼	集气罩/口+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颗粒物	0.67	90	0.6	99	35000	2400	0.174	0.22	6.21
造型			1.35	90	1.22			2400			
翻箱落砂			1.35	90	1.22			800			
砂处理生产线			11.06	90	10.51			2400			

去除 浇冒 口			3.07	90	2.76			1600			
			1.33	80	1.07			3200			

注：顶吸二次除尘产生量为未收集的量。

注：上表中给出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各工序生产时长为 800h 的最大值。

根据上表可知：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21mg/m<sup>3</sup>，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 号）中《唐山市铸造行业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排放限值要求：10mg/m<sup>3</sup>。

#### 型砂铸造生产线：

项目年产型砂铸件 600 吨，上述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DA00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治理措施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收集量 t/a	处理效率 %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熔炼	集气罩/口+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颗粒物	0.29	90	0.26	99	35000	600	0.05	0.125	3.57
翻箱落砂			1.18	90	1.06			800			
浇注			1.18	90	1.06			400			
混砂			1.18	90	1.06			1200			
去除浇冒口			1.31	90	1.18			800			
二次除尘			0.51	80	0.41			1600			

注：顶吸二次除尘产生量为未收集的量。

注：上表中给出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上料为各工序生产时长为 400h 的最大值。

根据上表可知：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7\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中《唐山市铸造行业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 （3）消失模铸造制模、浇注废气

#### ①消失模铸造制模（泡沫切割、粘结工序）废气

制模工序中电阻丝切割泡沫过程为电热丝高温切割（ $70\text{-}150^\circ\text{C}$ ），高温电丝与泡沫接触产生低分子有机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聚苯乙烯泡沫在  $200^\circ\text{C}$  时会产生少量游离的苯乙烯单体，模具切割温度为  $70\text{-}150^\circ\text{C}$ ，无苯乙烯产生，仅考虑非甲烷总烃）。根据同类工程调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泡沫用量的 4%，本项目聚苯乙烯泡沫年用量为  $4\text{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6\text{t/a}$ 。项目切割后的聚苯乙烯泡沫采用热熔胶进行粘接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成分非甲烷总烃，项目在粘接工序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占胶粘剂用量的 1%。本项目胶粘剂用量为  $0.12\text{t/a}$ ，经计算，粘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2\text{t/a}$ 。

本项目设计在制模区操作台上方设置一个  $1.5\text{m}\times 1\text{m}$  集气罩，对制模及粘结过程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90% 计，风速按  $0.5\text{m/s}$  计，经计算废气量为  $3300\text{m}^3/\text{h}$ 。废气收集后与浇注废气一并处理排放。

#### ②消失模浇注废气

消失模浇注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浇铸过程中聚苯乙烯泡沫模型发生热解气化，发生液体金属与聚苯乙烯泡沫模型的置换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浇注过程采用真空浇注，浇注区上方设置集气罩（直径  $0.9\text{m}$ ），下方设置真空泵，收集的废气共同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

表 4-5 消失模制模、浇注收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节点	集气装置尺寸	风速 (m/s)	分配风量 (m <sup>3</sup> /h)	工作时数 (h/a)	数量
1	消失模制模工序	制模区上方设置集气罩 (1.5m×1m)	0.5	3240	800	1
2	消失模浇注工序	浇注区上方设置集气罩 (φ0.9m)	1	2747	1200	1
3		浇注区砂箱下方连接真空泵 (30m <sup>3</sup> /min)	/	1800	1200	1
合计			/	4547	/	/

本项目消失模铸造制模和浇注工序不同时作业，各废气收集管道设置阀门，因此所需最大风量为 4547m<sup>3</sup>/h，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5000m<sup>3</sup>/h，可满足生产需要。消失模铸造制模、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消失模浇注过程废气排放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产污系数表-01 铸造核算环节中消失模造型/浇注对应系数：

表 4-6 消失模浇注有机废气核算环节系数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项目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铸造	铸件	原砂、再生砂、树脂、硬化剂、涂料、白模	造型/浇注 (消失模/实型)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0.453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967

项目消失模铸件为 1400t/a，则浇注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3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34t/a。

消失模浇注过程苯乙烯排放参照《负压消失模工艺中 ESP 热解产物的研究》，分解 1t 聚苯乙烯泡沫苯乙烯的产生量为 0.0513t，项目聚苯乙烯泡沫用量为 4t/a，则本项目苯乙烯产生量为 0.21t/a。

本项目集气罩捕集效率按 90%计，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除尘器过滤风速为 0.8m/min，滤袋材质为覆膜聚四氟乙烯（PTEF），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80%，催化燃烧脱附效率取 97%。

表 4-7 制模、浇注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治理措施	污染 物	产生量 t/a	收集 效率 %	处理 效率 %	处理 能力 m <sup>3</sup> /h	排放 时间 /h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制模	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非甲烷总烃	0.0172	90	80	5000	800	0.0031	0.004	0.78
浇注	布袋除尘器+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非甲烷总烃	0.634	90	80	5000	1200	0.114	0.095	19.0
		苯乙烯	0.21	90	80			0.038	0.032	6.33
		颗粒物	1.35	90	99			0.012	0.01	2.0
	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非甲烷总烃	0.469 (脱附量)	/	97	1000	420	0.014	0.033	33.33
		苯乙烯	0.151 (脱附量)	/	97			0.0045	0.011	10.71

注：脱附量即活性炭内部吸附量总和。

根据上表可知：制模工序有机废气经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78mg/m<sup>3</sup>；浇注工序有机废气经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9.0mg/m<sup>3</sup>，苯乙烯排放浓度为 6.3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32kg/h，吸附后的有机废气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3.33mg/m<sup>3</sup>，苯乙烯排放浓度为 10.71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1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 B 级企业要求：40mg/m<sup>3</sup>，排气筒不低于 15 米；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限值要求：6.5kg/h (15 米排气筒)。

浇注工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2.0mg/m<sup>3</sup>，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

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中《唐山市铸造行业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排放限值要求：10mg/m<sup>3</sup>。

本项目浇注工序产生废气中含颗粒物，因此先经袋式除尘器过滤后进入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低温催化燃烧系统，该系统为PLC控制系统，浇注废气经过滤棉箱进入活性炭吸附床，气体中的有机物质被活性炭吸附而附着在活性炭的表面，从而使气体得以净化。当吸附床吸附饱和后，停止吸附装置主风机；自动/手动切换吸附箱进出口阀门。自动/手动开启脱附风管两端阀门，启动脱附风机对该吸附床脱附，脱附气体首先经过催化床中的换热器，然后进入催化床中的预热器，在电加热器的作用下，使气体温度提高到300°C左右，再通过催化剂，使用贵金属铂和钯作为催化剂，有机物质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燃烧，被分解为CO<sub>2</sub>和H<sub>2</sub>O，同时放出大量的热，气体温度进一步提高，该高温气体再次通过换热器，与进来的冷风换热，回收一部分热量。从换热器出来的气体分两部分：一部分由烟囱（DA002）直接排放；另一部分进入吸附床对活性炭进行高温脱附。当脱附温度过高时可启动补冷风机进行补冷，使脱附气体温度稳定在一个合适的范围内。

表 4-8 蜂窝活性炭规格参数表

主要成分	活性炭	规格	2000×2000×2000mm
壁厚	0.5~0.6mm	体密度	(380~450) kg/m <sup>3</sup>
填充量	1m <sup>3</sup> /床	比表面积	>700m <sup>2</sup> /g
脱附温度	<100°C	脱附周期	10d
空塔风速阻力	490Pa	抗压强度	正压>0.9MPa；侧压>0.3MPa
吸苯量	≥25%	使用寿命	≥6000h
碘吸附值	800mg/g	孔数	150 孔/平方英寸

表 4-9 催化燃烧装置参数表

催化剂成分	以 $\gamma$ -Al <sub>2</sub> O <sub>3</sub> 为载体，涂覆以铂、钯为主的贵金属	重金属含量	≥0.15g/L
比表面积	200~320m <sup>2</sup> /m <sup>3</sup>	载体规格	100*100*100
反应温度	300~500°C	催化床阻力损失	1000~1200Pa
脱附风机	1000m <sup>3</sup> /h	废气浓度	≤1500mg/m <sup>3</sup>
燃烧室压力	≤2000Pa	使用寿命	≥3 年

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进行脱附，2床活性炭设计脱附周期为10天，每

次脱附时间为 14h，即每年该活性炭装置需脱附 30 次，年脱附时间为 420h。

#### (4) 催化燃烧废气

VOCs 催化燃烧装置除处理有机废气时，其排放的烟气中还有 SO<sub>2</sub> 和 NOx。在一般情况下，催化燃烧工作的燃烧温度较低（在 300~450℃），有机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 SO<sub>2</sub> 和 NOx 较少，因此本次评价不做定量性分析。

#### (5)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时未捕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根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分析可知，车间未捕集到的颗粒物为 0.505t/a、非甲烷总烃为 0.065t/a、苯乙烯为 0.021t/a。

本项目车间全封闭，主要出入口安装自动门，熔炼工序负压收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在车间内部阻隔、沉降效率按 80% 计，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1t/a。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管控措施：

在依托现有工程已有库房、车间地面进行了硬化、配备了清扫车和洒水车；生产车间主要出入口已安装自动门；厂区已有在线监测设备、洗车平台、门禁系统的基础上，本环评进一步提出如下无组织管控要求：

①所有散装物料全部采用封闭的库储存，车间地面全部硬化。

②所有生产环节均在封闭车间内运行，车间主要出入口安装自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③按照唐环气〔2019〕2 号文件和绩效评级要求安装视频监控和分表计电设施。

④除尘器灰尘使用吨袋收集后统一外售，除尘灰不落地。

## 2、污染物排放

### 2.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0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排放口 类型
			东经	北纬				
DA001	熔炼、造型、翻箱落砂、浇	颗粒物	118°03'27.310"	40°12'29.140"	15	0.9	60	一般

		注、去除浇冒口、砂处理废气排放口							
DA002	消失模铸造制模、浇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18°03'26.690"	40°12'29.540"	15	0.4	60	一般	

## 2.2 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时间/h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m <sup>3</sup> /h	治理工艺去除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消失模铸造(熔炼、造型、翻箱落砂、去除浇冒口、砂处理)	颗粒物	17.504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35000	99	0.174	0.22	6.21	DA001	800-3200
型砂铸造(熔炼、造型、翻箱落砂、浇注、去除浇冒口、混砂)	颗粒物	5.147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35000	99	0.05	0.125	3.57	DA001	400-1600
制模(吸附)	非甲烷总烃	0.0172	有组织	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	5000	80	0.0031	0.004	0.78	DA002	800
消失模铸造浇注(吸附)	非甲烷总烃	0.634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过滤棉	5000	80	0.114	0.095	19.0	DA002	1200
	苯乙烯	0.21				80	0.038	0.032	6.33		

	颗粒物	1.35	箱+活性炭吸附 催化燃烧装置 1000	99	0.012	0.01	2.0	420	
催化燃烧(脱附)	非甲烷总烃	0.469		97	0.014	0.033	33.33		
	苯乙烯	0.151		97	0.0045	0.011	10.7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505	无组织 车间封闭 车间封闭 车间封闭	/	80	0.054	0.011	/	/ 4800
	非甲烷总烃	0.065		/	/	0.065	0.014	/	/ 4800
	苯乙烯	0.021		/	/	0.021	0.004	/	/ 4800

###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附录A“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以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中要求熔炼、浇注生产单元污染防治措施可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固定床吸附技术+燃烧技术，本项目生产过程除尘采用袋式除尘，除尘效率达95%及以上，浇注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有机废气去除效率80%以上。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治理方案可行。

### 4、非正常工况排放的废气

根据大气导则规定，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污染排放归为非正常排放。对照导则要求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主要选择有废气净化设施且通过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污染源，本着最不利原则，最不利情况为废气处理设备均未正常运行，即按废气仅做收集处理。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熔炼、造型、翻箱落砂、浇注、去除浇冒口、砂处理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颗粒物	1	0.5	21.72(最大)
消失模铸造制模、浇注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0.5	0.48
		苯乙烯	1	0.5	0.158

			颗粒物	1	0.5	1.02
--	--	--	-----	---	-----	------

## 5、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废气污染物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运营期项目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大气	DA001	颗粒物	半年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中《唐山市铸造行业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吸附)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	半年一次	
	DA002 (脱附)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SO <sub>2</sub> 、NO <sub>x</sub>	半年一次	
	车间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每年一次	

## 7、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收集措施，废气主要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逸散；项目采取了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能够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现有工程生活污水

泼洒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建设对地表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新增设备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60~80dB(A)。将产噪设备置于双层彩钢+隔音棉封闭车间内，合理布局，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吸音棉等措施，减少噪声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车间主要噪声源强、降噪效果一览表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坐标 (x, y, z)	单台设备声级值	台数	运行情况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采取措施后单台设备声级值
生产车间	振动台	65.87,71.48,1	70	1	昼间/夜间	双层彩钢+隔音棉，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	30	40
	真空泵	63.56,66.39,1	70	1			30	40
	一体化砂处理生产线	64.48,63.82,1	75	1			30	45
	冷却机	62.16,54.96,1	60	1			30	30
	提升机	63.08,50.23,1 63.51,61.45,1	65	2			30	35
	涂料搅拌机	61.93,56.92,1	65	1			30	35
	风机	63.12,47.42,1 65.27,78.79,1	80	2			30	50
	空压机	63.51,55.11,1 62.34,64.62,1	80	1			30	50
制模车间 (含烘干室)	线切割机	42.7,93.96,1 47.99,94.31,1	70	2	昼间		30	40
	泡沫雕刻机	52.57,94.66,1	70	1			30	40

#### 3.2 预测计算

##### 1、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计算。项目工业噪声源均为室内声源，一般来讲，进行环境噪声预测时所使用的工业噪声源都可按点声源处理。选择附录 B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分析。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

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sub>w</sub>——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sub>p2</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S——透声面积，m<sup>2</sup>。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sub>Ai</sub>，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sub>i</sub>；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sub>Aj</sub>，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sub>j</sub>，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sub>eqg</su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N——室外声源个数；

t<sub>i</sub>——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sub>j</sub>——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sub>eq</sub>——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sub>eqg</su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

L<sub>eqb</sub>——预测点的背景值噪声值，dB。

## 2、预测结果

本项目产噪设备到达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5 噪声预测贡献值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6.04	46.02	/	/	/	/	60	50	达标
南厂界	35.35	35.32	56	48	56.0	48.2	60	50	达标
西厂界	34.53	34.32	58	47	58.0	47.2	60	50	达标
北厂界	37.73	16.97	57	47	57.1	47.0	60	50	达标

注：根据企业 2024 年自行检测报告（TSHL 自行检测（2024）第 319 号），厂区东侧与其他企业共用，未设置监测点位。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为：昼间 56.0~58.0dB（A），夜间 47.0~48.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为了降低噪声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降噪措施。在落实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噪声贡献值对厂界影响较小。

###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对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	Leq	每季度一次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 1、一般工业固废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冶炼渣：中频电炉熔炼过程冶炼渣产生量约为 6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不合格品：生产检验过程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7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废砂：砂处理过程废砂产生量约为 2t/a，型砂铸造过程废砂产生量约为 36t/a，即全厂废砂产生量为 38t/a，收集后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

④含铁废料：砂处理过程含铁废料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浇冒口：清理产生的浇冒口产生量约为 14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⑥除尘灰：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可知，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23.29t/a，定期卸灰，除尘灰采用吨袋收集，交专业回收单位统一处理。
- ⑦废布袋：除尘器布袋定期更换，废布袋产生量约 0.2t/a，交专业回收单位统一处理。
- ⑧底泥：洗车平台产生的底泥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 ⑨废 EPS 边角料：切割、雕刻工序废 EPS 边角料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⑩废包装：废包装主要包括消失模水基涂料、热熔胶、除渣剂等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1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⑪废耐火材料：电炉维修废耐火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由厂家回收处理。

**表 4-17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污环节	分类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冶炼渣	电炉熔炼	900-099-S01	60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生产检验过程	900-001-S17	7	回用于生产
3	废砂	砂处理过程	900-001-S59	38	厂家回收处理
4	含铁废料		900-099-S17	0.5	外售综合利用
5	浇冒口	去除浇冒口	900-099-S17	14	回用于生产
6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除尘	900-099-S59	23.29	交专业回收单位统一 处理
7	废布袋		900-009-S59	0.2	
8	底泥	洗车沉淀池	900-099-S07	1.5	
9	废 EPS 边角料	切割、雕刻工序	900-099-S59	0.1	后外售综合利用
10	废包装	原料拆包过程	900-099-S59	0.15	
11	废耐火材料	电炉维修	900-003-S59	0.5	厂家回收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及存储基本情况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固废库，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区面积 10m<sup>2</sup>，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要求，固废库进行地面硬化，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固废库存储一般固废应满足以下要求：

- ①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 ③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 ④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 ⑤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⑥布袋除尘器清灰时采用密闭清灰方式，保证除尘灰不落地。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按年度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按月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按批次记录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

②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③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④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2、危险废物

### (1) 危险废物产生基本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评价明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	设备维护 有机废气治理装置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半年	T, I	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8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半年	T, 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固态	铁	废矿物油	半年	T, I	
废催化剂	HW45	900-049-50	0.03		固态	铂钯	铂钯	2年	T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过滤棉	有机废气	2年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5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2年	T/In	

### (2) 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建设一座危废间，占地面积9m<sup>2</sup>。危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按要求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贴有危废标签。危废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防渗要求处理，危废间地面采用黏土铺底，混凝土上层铺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或2mm厚其它人工材料）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

### (3) 危险废物包装、收集、暂存、运输等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内，为保证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应采取如下安全措施：

-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时收集，分类在危废间内暂存，收集和

	<p>厂内转运过程中应小心谨慎，防止危险废物沾染至身体或遗洒。</p> <p>②危险废物储存于性质相容的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分区存放；危险废物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应急危废暂存间内，远离火种、热源，危废间有专门人员看管；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在工作中应佩带防护用具。</p> <p>③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p> <p>④危废间的危险废物及时清运，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清运过程做好防护措施，确保危险废物稳固牢靠，不滑落，不泄漏，不抛撒，并做好相关记录。</p> <p>（4）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①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p> <p>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场所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部至危废间的道路均进行了硬化，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且危险废物单次产生量很小，在厂内转运过程中即便发生液态危险废物泄漏也会控制在厂区范围内，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地表水、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危险废物在委外处理过程中，每次移交时应加强管理，避免厂内运输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搬运由有资质单位人员或特殊人员进行，搬运过程中，加强人员管理，检查危废盛放容器是否完备，确保不撒漏，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p>
--	---

### ③委托处置过程中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将危废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理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资质及剩余处置能力。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严格对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并落实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可行、贮存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属于黑色金属铸造业，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车间地面均进行了硬化，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用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治措施，避免由于泄漏造成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

(1)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地面做耐腐蚀、硬化防渗处理，地面无裂隙，并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车间其他区域的建设进行基础防渗处理，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3) 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除绿化区）、办公区全部进行硬化处理。

综上，本项目采取上述防控措施后，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六、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风险单元为生产车间，风险物质储存过程发生泄漏、遇明火或高温会发生燃烧。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及最大在线量	临界量(t)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q_i/Q_i$	$Q(\sum q_i/Q_i)$
1	生产车间	润滑油 0.2t	2500	泄漏、火灾	泄漏漫流至地面下渗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引起火灾产生废气、消防废水等。	0.000 08	0.00116
2		液压油 0.2t	2500	泄漏、火灾		0.000 08	
3	危废间	废润滑油 0.02t	100	泄漏、火灾	泄漏漫流至地面下渗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引起火灾产生废气、消防废水等。	0.000 2	0.00116
4		废液压油 0.08t	100	泄漏、火灾		0.000 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主要分析内容包括环境风险识别、环境风险分析、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等。

## 2、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涉及的原料特性，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储存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事故，主要对大气、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 (2) 风险防范措施

- ①按有关规范设计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
- ②对于易损、易发生泄漏的部件（阀门、法兰、垫片等）要定期检查、维护、维修和更换，做到防微杜渐、防患未然。
- ③危废间地面和裙角用坚固、防渗且与所贮存危废相容材料建造，并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 ④项目营运期间要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营运期杜绝油类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同时要防火、防爆、防雷击，注意安全，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⑤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止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 (3) 应急处置要求

危废间风险物质发生泄漏，通过工作人员或视频监控人员预警，根据现场情况将沙土、沙袋、吸油毡、储油桶等运至事发现场进行现场环境应

急处置，利用沙土沙袋，先进行溢流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吸附材料吸收泄漏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能够有效防止事故扩大。

### 3、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该项目发生泄漏的概率降至最小，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使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达到可接受的程度。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炼、造型、翻箱落砂、浇注（型砂铸造）、去除浇冒口、砂处理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电炉熔炼工序进行封闭处理，电炉上方安装集气罩，熔炼区顶部安装集气罩二次收尘，翻箱落砂区、装箱造型区、浇注区分别设置集气罩，去除浇冒口工序设置封闭操作间，上方设置集气罩，砂处理生产线全密闭，入料口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风量35000m <sup>3</sup> /h）+15米高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中《唐山市铸造行业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
	消失模铸造制模、浇注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风量5000m <sup>3</sup> /h）+15m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B 级企业要求
		SO <sub>2</sub>		
		NOx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熔炼车间外1米处	颗粒物	①所有散装物料全部采用封闭的库储存，改建后车间地面全部硬化。 ②所有生产环节均在封闭车间内运行，车间主要出入口安装自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中《唐
	厂界			

			不产生湍流。 ③按照唐环气〔2019〕2号文件和绩效评级要求安装视频监控和分表计电设施。 ④除尘器灰尘使用吨袋收集后统一外售，除尘灰不落地。	山市铸造行业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④除尘器灰尘使用吨袋收集后统一外售，除尘灰不落地。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房外监测点处			
	厂界	苯乙烯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优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冶炼渣、含铁废料、废 EPS 边角料、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和废布袋交专业回收单位统一处理；浇冒口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砂、废耐火材料分别由厂家回收处理；洗车平台循环水池底泥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理。</p> <p>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分类暂存在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地面做耐腐蚀、硬化防渗处理，地面无裂隙，并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渗透系数小于 <math>10^{-10}</math>cm/s。</p> <p>(2) 一般防渗区：车间其他区域的建设进行基础防渗处理，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6.0m</math>, <math>K \leq 1 \times 10^{-7}</math>cm/s。</p> <p>(3) 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除绿化区）、办公区全部进行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按有关规范设计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p> <p>②对于易损、易发生泄漏的部件（阀门、法兰、垫片等）要定期检查、维护、维修和更换，做到防微杜渐、防患未然。</p> <p>③危废间地面和裙角用坚固、防渗且与所贮存危废相容材料建造，并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p> <p>④项目营运期间要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营运期杜绝油类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同时要防火、防爆、防雷击，注意安全，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⑤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止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环境管理</b></p> <p>(1) 设立环保管理机构，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2) 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做好日常生产台账记录。</p> <p>(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并立标建档：</p> <p>①废气检测断面规范化：监测断面应设置便于采样、检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当监测断面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时，应设置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的工作平台。</p> <p>②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 的规定设置。</p> <p>③废气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p> <p>④使用《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附录 A 要求的标志牌，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排污单位名称、许可证编号、点位编号、排气筒高度、生产设备、投运时间、处理工艺及投运时间、监测断面尺寸、污染物种类、排放规律。</p> <p>(4) 信息公开</p> <p>企业应采取信息公开栏的方式公开下列信息：</p> <p>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p>

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32号)、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为简化管理，企业应当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相关技术规范，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 六、结论

遵化市龙马铸件厂新增消失模铸造工艺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工程建设可行。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t/a)	0.138	0.31	/	0.236	0.138	0.236	+0.098
	VOCs(t/a)	0	/	/	0.131	0	0.131	+0.131
	苯乙烯(t/a)	0	/	/	0.043	0	0.043	+0.043
废水	COD(t/a)		/	/				
	氨氮(t/a)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冶炼渣(t/a)	60	/	/	60	60	60	0
	不合格品(t/a)	7	/	/	7	7	7	0
	废砂(t/a)	120	/	/	38	120	38	-82
	含铁废料(t/a)	0	/	/	0.5	0	0.5	+0.5
	除尘灰(t/a)	16	/	/	23.29	16	23.29	+7.29
	废布袋(t/a)	0.15	/	/	0.2	0.15	0.2	+0.05
	底泥(t/a)	1.5	/	/	1.5	1.5	1.5	0
	废EPS边角料(t/a)	0	/	/	0.1	0	0.1	0
	废浇冒口(t/a)	14	/	/	14	14	14	0
	废包装(t/a)	0.05	/	/	0.15	0.05	0.15	+0.1
危险废物	废耐火材料(t/a)	0.5	/	/	0.5	0.5	0.5	0
	废润滑油(t/a)	0	/	/	0.02	0	0.02	+0.02
	废液压油(t/a)	0	/	/	0.08	0	0.08	+0.08
	废油桶(t/a)	0	/	/	0.01	0	0.01	+0.01
	废催化剂(t/a)	0	/	/	0.03	0	0.03	+0.03
	废过滤棉(t/a)	0	/	/	0.1	0	0.1	+0.1
	废活性炭(t/a)	0	/	/	0.45	0	0.45	+0.4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